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(2025)粤1622执375号	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	龙川县中安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、钟金平、凌美玉、钟小卡、凌云研、钟兴围	袁永添	7227.84 元	张辉康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